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Jauw 先生」) 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Jauw 先生已確認 (i) 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 (ii) 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 Jauw 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Jauw 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1) 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 2.1 及 2.2 段所載，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iv)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 2.1 段所載，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Alain PERROT**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及陳壽康先生。